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航空基地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航空基地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项目编码：ZK-CS-2025-05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航空基地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华茂航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475,2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	一、项目概况：对航空基地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一年期）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性、定量评估，通过现场勘查、抽样检测、统计分析、专家评审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报告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质量隐患，并定期形成评估报告，供采购人分析研判，统筹部署安全质量监管工作。二、服务内容：1.按照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业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建发〔2016）80号）和《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修订）》（陕质监发〔2025）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对西安航空基地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检查计划每天（含节假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依据上级监管部门和管委会有关文件开展各专项检查，对施工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条件进行抽查，及时汇总、分析问题，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抽检检测报告等检查资料反馈给采购1人。2.检查各专业施工质量及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情况，督促施工现场严格依法、依规组织质量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负责跟踪闭合。3.检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现场督促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进行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同时将处置情况书面反馈给采购人。4.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现场督促施工人员撤离现场，以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同时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督导责任单位整改。并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处理、处置情况。5.检查中发现的施工现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书面反馈给采购人，注明适用的法律条文，提出处罚建议，并配合完善处罚材料。6.按照合同要求对辖区所有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大型机械(高空作业车、吊车)及工具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每季度开展1次全覆盖专项检查。7.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合同范围内所属工程的各类施工现场安全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8.应发挥咨询服务作用，对西安航空基地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三、第三方机构人员配置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驻为本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质量安全咨询检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应在本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检查交通工具和工作需求的各类设备、器材，所需经费自理。2.项目经理部机构应采取直线式组织管理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应设项目经理（可由本项目专业监督人员兼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工作岗位，按各自岗位职责开展咨询检查服务工作。项目经理代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项目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管理。3.项目经理部从业人员配备应与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和甲方需求相适应，人员须有较强的理论基础（明白设计意图）和质量安全管理经验，人员应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建筑工程质量、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专业工程师应为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并且具有5年以上类似经验；工作地点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辖区。四、其他要求：1.本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2.报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3.调整监督抽样检测暂定100000.00元，后期按实结算。4.专家咨询费暂定32000.00元（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大型机械(高空作业车、吊车)及工具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每季度开展1次专项检查、每次2名专家，检查5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475,200.00	1.00	项	475,200.00

